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72號

上訴人 棋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翎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奕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返還預付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60,000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佩霖